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粤中南朗综执罚催字〔2025〕99号

姓名：巫伟飞

居民身份证：44142519****20****

住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水口镇益华村寨二屋130号

因巫伟飞（以下简称“你”）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“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。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关闭停业，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7月16日对你单位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执罚字〔2025〕99号），已于2025年7月19日通过邮递送达你，要求你自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的银行缴纳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电子）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池 (19120796084)、蒋慧 (19120796152)

联系电话: 0760-86629302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3楼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(印章)

2025年8月21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